**关于开展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*内教高函〔2019〕22号*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18〕51号）安排，2019年，我厅将继续组织开展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和数量

1.立项范围：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程、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，包括思想政治课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。

鼓励高校跨校、跨专业协同合作共同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。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引入先进的开放课程制作理念，借鉴沙盘、虚拟仿真等教学方法，创新课程建设模式，增强课程的实用性、创新性。

2.立项数量：2019年立项建设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190门，并给予经费支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高校按照名额分配择优向我厅推荐课程。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

2.经我厅批准立项的课程需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18〕51号）中的课程要求进行建设。

3.立项课程一年建设期满后，我厅将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、教学设计与方法、教学活动与评价、教学效果与影响、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，在已立项课程中认定一批自治区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《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版和加盖公章PDF版发送至nmggj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名额分配表

2.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立项推荐汇总表

    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5月10日